

真实报道中的不正当性及其伦理困境

马正华

内容提要 真实性是新闻的第一准则,既是新闻及新闻传播活动的内在规律和重要要求,也是新闻一切其他属性建立的前提条件。但更多受传媒组织的价值导向和传媒从业人员素养等原因的影响,报道内容真实却不正当的事例并不鲜见。真实的报道是对报道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考量,而报道的正当性是对报道是否有违道德价值的权衡。“真实报道中的不正当性”成为新闻真实性不可回避的伦理困境。传媒组织及从业者时刻面临这样关于“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两难选择,而“事实判断”能否推导或是过渡到“价值判断”,这实际上也正是哲学史上“是”与“应该”的休谟难题。

关键词 新闻 真实性 正当性 事实判断 价值判断

马正华,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211189

在传媒发展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传媒的理论要求与现实境遇不时产生齟齬。不同时代、不同媒介以及不同主体等因素交织在一起,不断生成着传媒伦理一个又一个的现实困境,其中“真实报道中的不正当性”的矛盾就是一个普遍且突出的问题。尽管真实性是新闻的第一准则,但更多受传媒组织的价值导向和传媒从业人员素养等原因的影响,真实的报道并不总是值得称道,报道中这样或是那样的不正当备受诟病。妥善处理好新闻的真实性与正当性之间的关系,成了传媒组织及从业者时刻面临的“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两难选择,这也正是“是”与“应该”休谟难题在新闻实践活动中的现实表征。

一、新闻的真实性与正当性

真实性是新闻的立命之本,既是新闻及新闻传播活动的内在规律和重要要求,也是新闻一切其他属性建立的前提条件。自新闻事业诞生伊始,真实性便成为了新闻工作的第一条准则。在这一问题上,资产阶级新闻学和新闻实践与无产阶级新闻学和新闻实践有着惊人的一致性。

通过各国交流与协商,1948年联合国新闻自由小组委员会明确制定的《国际新闻道德信条》指出:“报业及所有其他新闻媒介的工作人员,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公众所接受的消息绝对正确。他们应当尽可能查证所有的消息内容,不应任意曲解事实,也不故意删除任何重要的事实。”在资本主义世界,美国作为传媒领域的领头羊,早对本国的新闻报道作了相关规定:“(1)真实是我们的最终目标;

(2)另一目标是报道的客观性,这是有经验记者的特色。”这一重要原则被美国的新闻机构和新闻从业人员良好地实践并传承着。著名报人——普利策一再强调“准确、准确、准确”,“光是不登假报道还是不够的,……必须把每一个人都与报纸联系在一起——编辑、记者、通讯员、改写员、校对员,让他们相信准确对于报纸,犹如贞操对于妇女一样重要。”^[1]

社会主义国家的新闻事业对真实性原则的坚持更为彻底。无产阶级一方面真实、全面、深刻地反映客观事实,另一方面对一切失实的报道进行无情的揭露。正如列宁所说的,“我们应当讲真话,因为这是我们的力量所在。”^[2]新闻的真实性原则在阶级对立面前跨越了一切鸿沟,成为全世界报人都应遵循的第一原则。那么,什么是真实的报道?如何才能呈现出真实的报道?从新闻学、传播学角度,真实报道的实现需要由三方面相互配合、共同作用。新闻本源的真实性、新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传媒组织的价值导向分别从源头上、过程中、根本上保证了新闻报道的真实性,三者缺一不可。

第一,与新闻本源的真实性相关。“本源”原是哲学中的概念,是指构成世界万物最原初的根本。陆定一最先将“本源”一词引入新闻学,用于指称新闻的基础。他认为,新闻来自社会和自然界的客观事实,有了事实的发生和变动才有新闻,没有事实,就没有新闻,即是说新闻本源是物质的东西,是事实^[3]。事实第一性,新闻第二性。因此,一篇真实报道的呈现首先需要基于一个真实可靠的新闻本源,即是说确保事件本身的真实性。倘若事件是假象,媒体却误以为真报道出来,这就从根本上有违真实性的原则,进而导致在社会上产生混淆视听的不良影响。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对事件本身的真实性缺乏了解产生的虚假新闻日益增多,有些事件是无意为之的假象,有些事件是有意为之的捏造,有些事件局部为真,有些事件片面为真,这些状况都应当加以警惕,明确区分,以免上当。

第二,与新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相关。甘惜分教授在“小三角理论”中指出:“事实是不可能自行跑到新闻的接受者那里去的。事实(即使是吸引人注意的事实)要成为新闻,必须有一个媒介,或称为中介,由它把最新发生的事件介绍出去,传播出去。”^[4]这个中介,即是负责采访、写作、编辑的新闻从业人员。新闻从业人员对事件的报道行为直接影响着报道是否符合真实性,因为他们对事实的反映不可能完全是客观的,或多或少带有主观意愿的选择和加工。采访不深入、编辑过程出现误差、写作中过度想象等等都可能导致报道的失实。因此,一个真实的报道往往要求新闻从业人员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尽量保证报道的个体真实和整体真实。所谓个体真实是指报道中的人物、时间、地点、结果、原因和过程(五个“W”和一个“H”)均要与客观事实完全符合,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原因修改或虚构。对于一些复杂事件的报道,在达到个体真实的前提下,还需要确保整体的真实。由于时间、精力和条件的限制,新闻从业人员不可能将事实进行面面俱到的复述,必然要对事实的细枝末节进行筛减和概括,这时应当以不违背事实的整体真实为前提条件,尽力从各个层面、各个角度概括出事实的总体面貌。此外,整体真实还要求报道中复杂事实内部的各小事实整体一致,各小事实与整体事实相一致,以及报道中的事实与这类事实的总体相一致,只有这样新闻报道才能全面、真实地反映事件的真实情况和社会的整体状况。

第三,与传媒组织的价值导向相关。新闻从业人员的报道只是将新闻本源转换为新闻的一个基础环节,选择何种事件进行报道,报道能否最终成为广而告之的新闻,需要受到作为“把关人”的传媒组织加以调控。也就是说,传媒组织对新闻报道的选择过程,形成了一道严格的“关口”,符合媒体“口味”的报道才能够真正转换为新闻。在这一过程中,新闻从业人员的工作需在传媒组织设定的框架内完成,并非随心所欲地报道。所以,传媒组织的价值导向问题就至关重要。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传

[1]胡正荣:《新闻理论教程》,〔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版,第60页。

[2]《列宁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83页。

[3]刘建明:《新闻学概论》,〔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1页。

[4]甘惜分:《新闻理论基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9-40页。

媒的市场化性质日益显露,由于受到经济利益的驱使,传媒组织更希望记者选择一些具有爆炸性的事件进行采访以提高阅读率、视听率或点击率,然而这些事件的真实性往往最有待考证。一些传媒组织甚至为了一己私利故意制造事件,并当做“事实”堂而皇之地进行报道。在特殊时期遇到特殊问题时,作为政府“喉舌”的传媒组织也会受到政治压力的影响,导致一些体制性失实。例如50年代“大跃进”时期全局性的虚假报道、60年代关于越共消灭多少敌人的报道都有悖于新闻真实性的原则。因此,为保证新闻报道的真实性,作为“无冕之王”的传媒应当保有一颗纯洁、质朴的心,不可轻易受经济利益和政治压力的影响而左右自己的态度。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真实性原则是新闻的第一原则,但并非所有真实的报道都是值得称赞的,这涉及到报道的正当性问题。正当是在道德意义上诉说一种行为,正当等同于道德善,即凡是有利于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就是道德善,也就是正当的;反之,不利于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就是道德恶,也就是不正当的^[1]。正当性是对新闻报道提出的伦理道德诉求,只有当真实的报道符合正当性要求时才是一篇真正合格的报道。根据新闻报道的形成过程,报道的正当性主要包含三个层面:报道的内容正当性、报道的手段正当性和报道的影响正当性。

第一,报道的内容正当性要求确保被报道事件的全面真实性,而且要求事件本身具备新闻价值。新闻报道的真实性是报道正当性的最基本要求,背离客观实际的新闻报道在根源上违背了正当性要求,有损受众获得真相的权利。当然,部分事实并不等于全部事实,因此新闻报道必须向受众传达全面完整的消息和情况,提供各方面的事实和意见,不隐瞒或遗漏重要细节,不误导受众对事件的认识。记者应广泛收集事件中各利益相关者的信息,尽可能地采访到他们对事件所持有的态度,以便客观描述事件的整体样态。如果仅仅呈现出单方面事实,或过分强调一方而忽视其余,就会陷入报道的片面化、绝对化。这无疑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损害受众的知情权利,甚至伤害事件当事人的利益。新闻界长期出现的因政治压力导致的报喜不报忧,因记者主观臆断导致的报道不公都是扭曲受众认识的主要表现。因此,报道的内容正当性正是满足受众知情权的重要前提。当然,并非所有事实都值得报道,同样也并非所有事实都允许被报道,这得由事实本身的新闻价值所决定。考察新闻事实本身所包含的满足社会需求的素质总和,基于真实性、时新性、重要性、显著性、接近性和趣味性等各要素权衡事实的新闻价值,级数越高,新闻价值越大。值得注意的是,当涉及到诸如公众人物隐私等特殊事件时,即使满足真实性、时新性、接近性、趣味性原则,由于报道以牺牲他人基本权利为前提,就直接消解了报道内容的正当性。

第二,报道的手段正当性要求记者秉持良好的职业素养,采用合乎道义的手段获取信息。事实并非自然而然地转换为新闻,需要形成“发现事实—记者的认识—构成新闻”三个环节,在这一过程中,记者的采编发挥着连通事实和新闻的重要枢纽作用。记者通过接触被采访者或事件及其过程,以此获取准确的新闻素材和实现预定的采访目的。然而,新闻采访手段多种多样,一些是基本的正常手段,一些是就特定时期和特定问题的特殊手段。因此,有必要对报道的手段进行正当性考察,这也是对记者秉持良好职业素养的必然要求。我们通常意义上的采访手段包含着显性采访和隐性采访两大方面:显性采访主要是指记者为完成一定的采访任务而亮明自己的身份和意图的一种采访方式^[2];隐性采访又称暗访,是指记者有意隐瞒身份、采访目的、采访设备的采访方式。后者是一种特殊的采访方式,常在负面性报道、批评性报道中采用,以实施舆论监督、维护公益的作用。我们常常质疑隐性采访的正当性问题,认为它违背了新闻的真实性原则,侵害了他人的个人隐私,而对显性采访的手段高度支持,实际上现在越来越多的谴责也同样指向显性采访,例如付费采访、强制采访等等。当然,在采访手段的正当性问题上,并没有明确的标准说明哪种手段绝对正当,哪种手段有违正当,需要基于对

[1]杨义芹:《公正、善、正当辨析》,〔济南〕《山东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2]蓝鸿文:《新闻采访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77页。

事件性质的客观衡量才能做出合理又公正的选择。

第三,报道的影响正当性要求记者尽量较早估计新闻发布可能造成的各种影响,以适时调整报道内容和报道手段,旨在发挥新闻的正面功效,防止出现负效果。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美国传播学者哈罗德·拉斯韦尔就提出了著名的传媒三功能说,后经赖特加以修正,形成了传媒的四种功能学说。这些功能包括:环境监测、社会沟通和协调、社会遗产传承和提供娱乐。新闻作为传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社会功能也受到学界和业界高度关注。胡正荣这样总结到,新闻事业旨在报道新闻,传播信息,表达意见,引导舆论,传授知识、推广教育、提供服务、普及娱乐、多种经营、创造效益^[1]。然而,现实生活并非如此理想化,有时新闻传播不可避免地附带一些负效果,甚至以负效果为主,这往往取决于新闻事件的性质以及记者的处理方式。负效果的产生多来自于对负面事实处理不当的报道(负面报道)。适当进行负面事实报道有其必要性,有助于引起社会警觉,注意防范不利因素对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侵害。但倘若对负面事实处理不好,或过度渲染,或流于自然主义,就会给当事人、受众和社会带来消极的影响,违背传媒功能和新闻功能的基本要求。在这个意义上,记者应当就此类报道的潜在影响进行价值评估,在尽可能确保影响正当性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报道呈现方式。如果负效果已不可避免地发生,记者更应当主动修正和解释,以免造成更恶劣的社会影响。

二、真实报道中的不正当性

真实的报道和报道的正当性是一篇合格新闻报道的一体两面,两者缺一不可。但事实上,真实性和正当性却成为了新闻报道中显著的矛盾之一。那么,一个符合真实性的报道如何产生不正当性?产生不正当性的原因是什么?这些不正当性是否能够规避?

如前所述,报道的正当性包含三个方面内容,即报道内容的正当性、报道手段的正当性和报道影响的正当性。当一篇报道完全符合于新闻的真实性原则时,报道的内容正当性基本确立。但仍有例外,报道内容的曝光本身侵害了个人的基本权利(公众人物的隐私权)或国家的利益(国家安全),在非特殊时期,此类报道的内容不具备正当性。在多数情况下,报道的不正当性主要由于手段和影响不正当所导致。实际上,在同一事件中,三者本身是互相交错,往往难以厘清。

在面对真实时,是什么原因促使记者采取了不正当的采访手段?同样,又是什么原因导致记者忽视对所报新闻的潜在负效果的权衡?

首先,新闻报道源于客观真实的事实,但并非所有事实都能被报道。知情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也是媒体报道新闻的前提条件和权利保障。任何权利都不是绝对的,知情权也不例外。在知情权之外还存在着一些与知情权同等重要的利益需要法律和舆论的保护,例如个人隐私权、国家安全利益等等,因而在某些层面上就产生了公开与保密的冲突。当与知情权相冲突的某些权力需要受到保护时,媒体只得采用非常手段(例如隐性采访)来获取真相。在一些关乎公众利益的事件中,此种手段有助于记者挖掘靠正常手段无法得知的信息,以此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维护公共利益,伸张社会正义。此时,报道手段的不正当性并不会酿成报道本身的不正当性,反而受到社会舆论的支持和赞扬。但当事件或相关情节仅关乎受众窥私情节和媒体盈利需求,乃至违背法治精神时,媒体仍打着知情权的幌子,采取一些特殊手段来追踪真相,那就俨然是不道德的行为。

其次,新闻从业人员自身素质良莠不齐。有的新闻从业人员“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成为新闻界的道德楷模;有的人却以“有偿新闻”、“新闻炒作”、“虚假新闻”的形式“投机倒把”,沦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新闻从业人员的自身素质问题,例如道德素质、业务能力、心理素质、文化素质、政治素质等等,是产生不正当性的内部原因。

[1]胡正荣:《新闻理论教程》,〔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版,第119-122页。

再次,传媒市场化加速引发传媒社会责任感缺失。自改革开放推行市场经济以来,政府逐渐向媒体放权,媒体不再仅仅是担当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政府“喉舌”,它的市场属性日益明晰,市场化运作成为其经济创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与高速提升的市场化相异,传媒的道德理念、道德理论和道德规范却远远落后于此,一批批传媒组织在市场化浪潮中失去了方向。越来越多的媒体把追逐经济利益作为首要目标,不惜满足“乌合之众”的低俗兴趣,讨好广告商的“经济口味”,“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在这种大环境下,色情、暴力、血腥内容充斥于各大媒体,原本作为“精神食粮”的媒体竟然逐渐成为追逐利益的“角斗场”,着实让人叹息。

最后,新闻制度缺陷导致新闻道德失范愈演愈烈,进而形成新闻行业的“集体道德失范”。新闻制度缺陷主要表现在三点:第一,法律制度不健全使记者的报道行为缺乏实质性的约束力,让一些有违道德的行为有了可乘之机;第二,道德教育机制不完备使相关职业道德知识不能及时普及和更新,让一些道德失范行为不断蔓延;第三,管理机制不完善使违背道德违法乱纪的行为不能及时处罚,同时单一的激励措施也不得不使记者抛弃道德,追求利益为先。当然,新闻制度的缺陷还有很多,这里不一一列举。前面案例中众多记者无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意让当事人的信息公诸于众,即是在法律制度不健全、道德教育机制不完备、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多方“纵容”下,由单一现象演变成一次新闻行业的“集体道德失范”。

相信无论是学界还是业界,都对报道存在的不正当性问题的缓解甚至解决给予了深切厚望。加强媒介自律、完善法律法规、强调舆论监督,这些都是老生常谈的建言献策。然而,一边是铺天盖地的谋划方案,一边却是层出不穷的道德困境,现实的情况让人们深感方案与困境之间总有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规避的关键并非在于有多少措施出台,而在于如何将方案赋予解释力和可行性。那么,探究“真实报道中不正当性”现象背后的伦理困境就成为必不可少的重要举措。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问题背后的本质所在,避免制定出来的方案仅留于凭空的设想和美好的期望。

三、“是”与“应该”的断裂及其弥合

让我们回过头来再看看什么是真实的报道,什么是报道的正当性。真实的报道是指每一个具体事实都合乎客观实际的新闻报道,新闻本源的真实性、新闻从业人员的良好业务能力和传媒组织的正确价值导向三者保障着报道的真实性。报道的正当性是指合乎伦理道德诉求的新闻报道,包括报道的内容正当性、报道的手段正当性以及报道的影响正当性。概言之,真实的报道是对报道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考量,而报道的正当性是对报道是否有违道德价值的权衡。真实性与正当性的纠葛,正是哲学家休谟提出的“是”与“应该”问题的现实表征。

在西方伦理史上,休谟提出的“是”与“应该”问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也是伦理学中最为基本的问题之一。休谟在《人性论》中认为:“在我迄今所遇到的每一个道德学体系中,我一向注意到,作者照平常的推理方式进行了一段时间,确定了上帝的存在,或是对人事作了一番考察;可是突然之间,我却惊讶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联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或一个‘不应该’联系起来的。这个变化虽是不知不觉的,却是有极其重大的关系的。因为这个应该或不应该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断言,所以就必须加以论述和说明;同时对于这种似乎完全不可思议的事情,即这个新关系如何能由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些关系推出来,也应当举出理由加以说明。不过作者们通常既然不是这样谨慎从事,所以我倒想向读者们建议要留神提防;而且我相信,这样一点点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通俗的道德学体系,并使我们看到,恶与德的区别不是单单建立在对象的关系上,也不是被理性所察知的。”^[1]这是他在论述“道德不是从理性得来”时提出的关于“是”与“应

[1][英]休谟:《人性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09页。

该”问题的最经典表述。张钦在《休谟伦理思想研究》中对休谟的这一思想进行了深刻解读:“‘是’的领域是理性发挥作用的领域,理性只能发现真伪,发现关于观念的实在关系或关于实际存在的知识与事实的符合或不符合。在理性发挥作用的领域,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发现德与恶的性质。而‘应该’是表达道德关系的联系词,‘应该’表达了道德情感的愉快和肯定的倾向,‘不应该’表达了道德情感的不快和否定的倾向。‘是’与‘应该’分别是理性和情感发挥作用的领域。理性所司和情感所司的领域不能混淆,‘应该’的陈述无法从理性所司的领域推断,只能由情感所司的领域引申出来。也就是说,‘是’与‘应该’分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从理性所司的事实领域不能直接过渡到情感所司的价值领域。”^[1]

从休谟的原著和张钦的解读中可以看到,休谟关于“是”与“应该”问题的理解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第一,“是”与“应该”分属于理性和情感两个领域,前者表述事实,后者表述价值。以“是”为联系词的语句主要依靠理性来区分事实的真假,例如我们说“这是一个苹果”即是承认这一事实为真。以“应该”为联系词的语句则不同,由于它传达的是一种指向行动的价值,理性除了提供事实参考之外便徒劳无功,只得让位于情感的作用。在休谟的情感主义体系中,理性成为了情感的奴隶,“理性是、并且也应该是情感的奴隶,除了服务和服从情感之外,再不能有任何其他的职务”^[2]。第二,从表述事实的“是”无法直接推出表示价值的“应该”。由于“是”与“应该”在理性和情感领域的明确界限,理性的“是”无法直接转换为价值的“应该”。休谟认为这是理性主义伦理学遇到的诘难,当我们尝试转入情感主义的视域时,“是”与“应该”似乎有了连通的可能,这也是休谟认为情感主义伦理学优于理性主义伦理学之处。因为并非所有事实都与情感无关,只有那些关于自然的事实才完全把人的情感因素排除出去。凡是有人参与的社会事实,都不可避免的纳入人的情感欲望,情感欲望是人的基本目的,从这一目的性事实出发,就可以推出工具性的“应该”。

休谟关于“是”与“应该”的探究,后被公认为经典的“休谟难题”,至此,引发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长达3个多世纪的纷争。西方不少哲学家,例如叔本华、尼采、摩尔、艾耶尔、斯蒂文森、黑尔等,分别从非理性主义、直觉主义、情感主义、规定主义等方面对“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作了进一步区分。直觉主义的代表者摩尔认为西方传统的伦理学都陷入了“自然主义的谬误”,混淆了善与善的事物,在他看来,善的概念是不可定义的,即不能用自然性事实或超自然的实在来加以规定,我们只能通过直觉来把握事物的价值,使“事实判断”过渡到“价值判断”。规定主义代表者黑尔虽然并不承认“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完全割裂,认为价值推理是一个理性的逻辑推理过程,但是仍然否定从事实判断到价值判断的推导。之后的一些哲学家也尝试从语言、概念的角度解决“休谟难题”,但多以失败告终。

“休谟难题”与新闻报道中真实性和正当性纠葛的联系是:报道和描述事实是新闻从业人员的一项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工作,同时,新闻从业人员的职责不仅仅是真实地报道各种事实,更重要的是以一种正确的价值导向引导舆论;一个真实的报道无法确保报道本身的正当性,这一现象正是背后“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巨大鸿沟所导致。因此,要想妥善处理真实性与正当性之间的关系,就要从深刻洞悉“休谟难题”出发。休谟从情感的事实角度为“是”与“应当”搭建的桥梁或许是一个有效突破口。在报道的各个环节,无论是采访、写作还是编辑,都要求新闻从业人员一方面注重客观事实;另一方面酝酿并注入人文关怀等善的情感事实,同时摒弃趋乐避苦等恶的情感事实,使客观事实向正面价值顺利转化。只要我们将“是”与“应该”的断裂带重新弥合起来,相信新闻报道中的“真实性”与“正当性”问题也能得以妥善解决。

〔责任编辑:天 则〕

[1]张钦:《休谟伦理思想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7页。

[2][英]休谟:《人性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53页。